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17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分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郇怀明先生、李红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郇怀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红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郇怀明先生：**男，大专学历，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PMC经理；历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采购部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郇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颖女士：**女，本科学历，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物控部保管员、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公告日，李红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